

2003 年 12 月



##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29 日—4 月 2 日，罗马

### 第十五届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间 技术磋商会报告

暂定议程议题 5

1. 第十五届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间技术磋商会由太平洋植物保护组织于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斐济主办，该次磋商会讨论了在植检措施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区域和全球重大意义。本报告着重介绍了讨论的部分主要问题。磋商会报告全文可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获取。

#### **为国际植保公约提供资金**

2. 各区域植保组织报告了他们在本区域为国际植保公约提供财政支持方面所开展的行动。磋商会注意到，普遍支持增加对国际植保公约的供资，并鼓励区域植保组织代表说明其成员国继续提供支持的必要性。

#### **实施国际植检标准**

3. 磋商会讨论了在其成员国实施国际植检标准问题。磋商会认为尤其需要：
1. 认真审议实施状况，并需要有一项跟踪计划。
  2. 有助于实施工作的解释性文件
  3. 将国际植检标准译成俄文，以便有利于使用俄文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和转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网站 [www.fao.org](http://www.fao.org) 获取。

- 型国家。
4. 加强能力建设以促进遵守国际植检标准。
  5. 集中技术能力，例如在其成员国具有小型经济和有限技术能力的太平洋植物保护组织集中技术能力。
  6. 提供技术能力以促进实施和协调一致。

### **专题组的报告**

4. 磋商会认为，就改进现有标准制定机制的建议和快速标准制定机制的建议方面，专题组的报告做了很好的分析，提出了新的建议，并且报告结构合理。磋商会就专题组的建议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意见，就如何改进这些工作提出了建议。这些意见见磋商会正式报告。

5. 关于标准制定程序，磋商会：

1. 建议为粮农组织的发展中国家区域提供机会举办关于国际植检标准草案的能力建设讲习班,要求区域植保组织更大程度地参与这些讲习班。
2. 建议各方集中提出实质性改动，编辑上的修改由秘书处处理。
3. 对缩短磋商会会期表示关注，同时认识到因此而可能制定更少的标准。

6. 关于快速标准通过程序问题及其使用标准，磋商会：

1. 对于某些区域标准采用快速跟踪程序可能过于复杂或者引起争议表示关注。
2. 建议阐明“正式异议”一词。
3. 就快速跟踪程序的成分提出建议。

### **实施国际植检标准之十五**

7. 关于国际植检标准之十五的状况和实施，展开了大量讨论。提出的问题包括：用于选择登记标志的国家的标准是否适当，粮农组织发布的关于登记和使用标志的声明是否足以使政府能够采取相应行动。每个区域植保组织均报告了其成员国的实施状况。磋商会建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植检临委下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平行会议，以讨论关于实施该项国际植检标准的问题。

### **能力建设**

8. 关于实施国际植检标准的能力建设，磋商会提及《卫生和植检措施协定》第9条，该条详细说明特别支持发展中国家，旨在通过和应用实现其进口品适当保护水平所必需的植检措施。讨论了该条的实施状况。磋商会同意各国查明本国在实施国际植检标准方面的问题的重要性，以便可以改进标准。磋商会还同意，这应作为磋商会的一个经常性议题以审议有关实施国际植检标准的问题；并同意对结果进行比较和核对，并将结果送交植检临委。

### **第十六届磋商会 的议程和地点**

9. 关于下届会议，磋商会确定了有关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报告附录 XVII 中确定的区域植保组织作用的议题。正式报告列出了这些议题。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进一步确认非洲植检理事会是否有兴趣在 2004 年 8 月下旬/9 月上旬主办会议。非洲植检理事会同意在肯尼亚主办下届磋商会。

10. 请植检临委：

1. 就本报告 **提出**意见。
2. **注意到**因本报告而出现的大量问题在其他议题下处理。